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农研中心）内设办公室、调研综合处、经济体制处、城乡发展处、社会处、资源区划处、史志处、金融处、产业经济处、计财处、党建工作处（人事处）11 个处室。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农研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北京市“三农”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政策研究，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2）市农研中心单位职能

（3）市农研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4）市农研中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5）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目标设置情况

市农研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部门职能职

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反映了市农研中心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整体绩效目标：

围绕实施具有首都特点乡村振兴战略，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农村改革与发展进行决策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三农”工作要求，规划组织好市级涉农单位开展农村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一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动本市农业农村资源调查、观光休闲行业动态监测以及农业区划规划工作。二是紧扣首都城市“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百千工程”开展调查研究，统筹做好京郊 100 个村集体京郊运行状况跟踪监测和“三统筹”改革试验，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三是深入开展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研究、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治理问题研究、北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路径研究。四是借助专咨委的功能，持续开展本市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农村研究智库作用，强化决策咨询服务。五是积极推进北京市农村金融发展监测项目，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提供资金支撑。六是组织做好农业农村史志鉴刊编纂工作，宣传好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挖掘农业农村改革致富带头人，总结好京郊农村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七是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07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180.2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93.02 万元。全年支出 5108.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9.21 万元，项目支出 1829.25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市农研中心积极落实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全年较好完成了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研究、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治理问题研究、北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路径研究等专项调研工作，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完成年度休闲农业与农业绿色发展领域专项研究，出版年度蓝皮书 1 部，累计完成报告 7 篇。完成年度京郊百村集体京郊运行状况跟踪监测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该项既定量考核指标。扎实推进专咨委调研课题落地实施，全力落实课题研究量化任务，完成 22 项专咨委课题对接、开题论证、中期评估和结题评审工作；全年高质量完成专咨委各类调研课题，配套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22 篇以上，足额达标年度课题报告产出考核要求，切实发挥智库调研咨政作用。圆满完成年度智库成果产出任务，编发中心《调查研究报告》《农研参考》等内刊，常态化开展智库科普与学术交流，全年举办农研智库大讲堂 10 期。完成出版发行工作，全年出版月刊 12 期，编印《北京农村年鉴》500 册，各项量化工作指标基本达到。

2.产出质量

（1）市农研中心立足职能定位，全面做好课题研究、试点监测、史志鉴刊、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调研成果呈现量质双升的新局面。全年实现课题成果转化成效突出，全年累计在内刊发表 290 篇文章，公开发表文章 40 篇，出版著作 8 部，获奖 5 项，11 条政策建议被部门采纳。

（2）全年各类结题课题、改革试点项目整体完成质量优异，课题及试点验收评分均 ≥ 90 分，顺利通过专家验收，高质量完成年度课题试点考核任务。同时高标准组织开展各类对外交流、研讨对接活动，活动组织严谨规范、内容贴合“三农”重点工作、研讨成效扎实突出，参会主体反馈良好，整体工作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圆满完成年度活动工作目标。

3.产出进度

市农研中心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5 年完成了各项工作，产出进度总体执行较好。

4.产出成本

市农研中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保障基本运转的情况下，严控一般性支出，通过开展预算评审，严控项目成本，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市农研中心统筹推进多项课题研究，聚焦集体经济体制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研学、农村金融、乡村新产

业新业态等内容开展研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多项研究成果被部门应用采纳，为“三农”政策制定提供研究基础和决策依据。

2.可持续性影响

市农研中心依托课题研究、咨政建言、基层服务、成果宣推等常态化工作，持续放大专咨委智库服务影响力，不断完善工作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服务领导决策、赋能基层实践的长效功能。持续迭代完善农村监测数据库，常态化更新核心监测数据，构建动态化、持续性数据支撑体系，为“三农”领域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筑牢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数据底座。

3.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对象、有关部门对市农研中心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研中心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已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业务等财务管理进行了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规范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年，市农研中心在预算编制阶段，严格依照《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预算，并对各项目的预算金额进行评审，确保预算分配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支出严格履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支出的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安全。市农研中心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资金审批手续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市农研中心建立《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设置各类明细账，总分类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核算控制；通过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台账，实时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照《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归档保存会计资料；并实行财务岗位定期轮岗制度防范风险，

有效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真实和完整。

（二）资产管理

市农研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制度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措施、细化资产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强化资产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市农研中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全过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农研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北京市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申报的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农研中心2025年预算年末结转结余964.82万元，全

年预算支出 5108.4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5.89%，较上年结转结余率高 4.9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部门预算 5340.35 万元，年度部门决算 5108.46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4.3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市农研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2.7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效益指标设定缺乏细化和量化，无法精确考核和评价。

2.部分项目缺乏足够的材料来支撑效益指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措施建议

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精确性的审核，明确具体的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确保各项指标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期效果，增强各项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二是强化满意度调查分析。增加调查样本量并确保调查对象与既定指标相一致，从而更精确地掌握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满意度。